

宿州学院文件

校学字〔2020〕18号

关于解除汪华幸等五位同学处分的通知

各学院、相关部门：

汪华幸，管理学院 2017 工程管理办学生，因旷课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受严重警告处分（校学字〔2018〕46 号）。

王阳，资源与土木工程学院 2018 级交通工程班学生，因旷课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受严重警告处分（校学字〔2019〕18 号）、2019 年 7 月 5 日受严重警告处分（校学字〔2019〕42 号）。

高崇瑀、许文，资源与土木工程学院 2018 级交通工程班学生，因旷课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受警告处分（校学字〔2019〕42 号）。

吴潇雄，资源与土木工程学院 2018 级交通工程班学生，因旷课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受警告处分（校学字〔2019〕30 号）。

现以上同学处分期限已满，本人申请解除处分。

经核实，在受处分期间，汪华幸等 5 位同学能够积极改正错

误，综合表现良好。根据《宿州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（校学字〔2017〕16号）第二章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决定解除汪华幸、王阳严重警告处分，解除高崇瑀、许文、王阳、吴潇雄警告处分。

